# 2025年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10-09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一乙方：甲方现将龙阳新村3#、4#楼防水工程承包给乙方。1、乙方现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甲方要求及规范施工。2、甲方办公室对工程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负责现场协调工作，参与工程验收工作，验收不符合要求，甲方现场质管组成...*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

甲方现将龙阳新村3#、4#楼防水工程承包给乙方。

1、乙方现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甲方要求及规范施工。

2、甲方办公室对工程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负责现场协调工作，参与工程验收工作，验收不符合要求，甲方现场质管组成员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3、乙方必须提供该工程所需的一切资料，保证工程验收和备案。

1、2mm厚聚氨酯乙烯橡胶共混30元/㎡。

2、1.6mm厚聚氨酯乙烯橡胶共混26元/㎡，1.1mm厚聚氨酯乙烯橡胶共混23.5元/㎡。

3、1.5mm厚聚氨酯24元/㎡。

4、1.5mm厚丙纶18元/㎡，3mm厚sbs 20元/㎡。

乙方所承包的分项工程，其分项工程必须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的规定，达到优良分项等级。

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5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40%，办完备案证后再付5%，余下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1、结算工程款时，甲方留5%作质保金，质量保证按国家文件精神，保修五年。

1、乙方现场施工必须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不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罚款。

2、乙方在现场施工中，须注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甲方在承包该分项工程给乙方时，已根据建设部、公安部、安全管理建管站、文明精神，将安全管理保险、防护费用等各项费用列入了在包价格中，乙方现场施工中，其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慨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现场施工中要注意安全与质量两个第一的原则，并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偷盗、打架、斗殴等行为，违者一次罚款500元，所发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芦花洲项目地下室防水工程，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签订此合同，内容如下：

1：工程量：工程施工结束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2：工程造价：每平方米/m2，最终面积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按每栋楼单独计算，所承包楼全部防水施工完成验收后抵顶西夏古城营业房，房屋价格为售房部开盘价，房屋价格与工程款差价现金找补，留3%为保修金，保修期过后付3%，保修期五年。

本防水工程自施工条件开始，暂定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完成。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材料合格证，现场抽样复试合格(提供进场材料复试检验报告)，卷材厚度满足设计及现场监理、甲方要求，(主材为 牌或 牌)。

1：甲方责任：

(1)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负责清除现场障碍物，并交施工技术交底一份;

(2) 协调乙方与地方外界环境干扰及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乙方责任：

(1)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图纸设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 按照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提供各项技术材料;

(3)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建设单位、监理总包的管理。

(4)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好现场;

(5) 如乙方因施工组织、人力、机具设备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人员、机具、材料，或者另行指派施工队伍，由此引起劳务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乙方双倍承担。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由甲方邀约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甲方将“\_\_\_\_\_\_\_\_\_办公大楼布线工程”（工程地址：\_\_\_\_\_\_\_\_\_）项目委托给乙方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综合布线系统：按所附清单提供设备及材料，并完成98个信息点（其中数据点65个，语音点34个）的安装、调试；工程完工后提供所有信息点的测试数据报告。

网络系统：按所附清单提供设备及材料，并负责所有交换机的安装、调试。

所有工程施工按照“\_\_\_\_\_\_\_\_\_办公大楼布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执行）。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数量按照“方案”执行，详见“方案”及合同附件。

1、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元整（大写：\_\_\_\_\_\_\_\_\_）。

注：以上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工程项目内容、范围发生变更，涉及材料设备数量发生变更时，合同价款调整由甲乙双方代表人共同商定。

2、付款方式

①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5日内将合同金额的97%，即\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② 工程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即$$$；工程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给乙方。

注：工程款项均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乙方项目经理进场确定具体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由乙方负责制作），并指定现场督导工程师。施工图纸及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2、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_\_\_\_

3、若确需对“设计方案”做改动，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如因甲方原因使工程未能按时进行，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可将工期顺延。

5、甲方因故停止施工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确定再开工日期，可恢复施工时同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如无法确定再开工日期时，甲方需按工程已完成量向乙方结算相应工程进度款。

6、乙方应在\_\_\_\_\_\_\_\_\_前完成工程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乙方竣工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报告、设备材料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等）和工程竣工图纸壹套；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90天内审计完毕，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按“\_\_\_\_\_\_\_\_\_办公大楼布线方案”，以及《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2887-xx）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执行；

2、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甲方责任：

1、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2、协调有关部门给乙方提供材料存放场所；

3、协调有关部门给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关系，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5、工程验收合格后，系统的保护由甲方负责，所有人为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指派\_\_\_\_\_\_\_\_\_协助乙方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掩埋工程的验收、设备材料的清点验收、工程签证单等单据、凭证的签字确认，当\_\_\_\_\_\_\_\_\_不在时由\_\_\_\_\_\_\_\_\_代签。

乙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进场确定施工方案；

2、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保证提供原厂优质产品；

3、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施工内容；

4、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程，并听从甲方现场主管人员的合理性安排，若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5、整个布线系统工程提供5年保用期，工程涉及的设备的保修期详见《附件》中的“售后”说明，但人为不当操作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不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6、响应服务时间在2小时以内，需现场解决的故障保证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法定休息日除外）；

7、编写工程竣工、验收及管理文档，提供实际的网线布线图和每一个信息点、语音点的fulke书面测试报告。

1、如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每延期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合同中涉及所有内容保密，若未经对方同意，擅自泄漏合同有关内容给第三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5、如因某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6、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章（公章）：\_\_\_\_\_\_\_\_\_签章（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服 务 方：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第二条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1业主：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项目管理单位：在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应资质的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接受业主单位委托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委托代理人。

1.4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代理单位：指受发包人的合法委托，以发包人的名义代理实施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发包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承包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被项目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造价咨询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工程：指业主和管理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项目管理酬金：指管理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发生的管理费用。

1.11工程前期：指自工程立项起至工程设计完成止的阶段。

1.12施工准备期：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起至签发开工令为止的阶段。

1.13施工实施期：自工程开工至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为止的阶段。

1.14竣工验收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提出交工至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为止的阶段。

1.15造价咨询：指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受发包方的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造价控制的活动。

1.16施工监理：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的监理活动。

1.17管理期限：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1.18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图纸：指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文字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合同关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合同（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关系。

1.22管理关系：指管理单位按业主授予的权力对被管理单位实施的管理。

1.23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制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或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工程项目总投资：指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价款支出。主要包括土地费、设计费、勘察费、配套增容费、建安工程投资（包括设备）、二次精装修费、工程预备费等。

1.26项目建设周期：指从项目的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全部时间。

1.27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按合同完成的项目全部任务，经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活动。

1.28竣工结算：指承包方全部完成了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交工之后，向发包方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的活动。

1.29竣工决算：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活动。

1.30竣工备案：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有关法规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活动。

1.31联动试车：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有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行。

1.3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3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5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36审计：由国家规定的审计所或部门免费对工程各项费用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1.37项目管理月报：由项目管理单位按月向业主报告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39指定分包：指由发包方指定单位分包部分工程内容。

1.40竣工资料：指在协议中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方应当提供的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书面、电子、影像资料）。

1.41重大变更：指业主或由于客观原因改变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增减建设规模15%以上，分期或合并建设或提前或推迟3个月以上实施的行为。

1.42业主代表：业主派出的授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1、本项目管理合同；

2、附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若分列）；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项目建安总投资（暂）：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并在甲方领导下实施项目管理，提供全过程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

乙方派出由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从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

1、项目管理合同文件；

2、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文件；

4、经业主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书；

5、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法规、规范、验收标准。

6.1总则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基本要求的项目管理计划书，主要包括拟达到的项目管理目标、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等。

（一）工程前期

6.2项目建设策划

6.2.1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列出项目建设流程。

6.2.2制定项目建设的轮廓计划。

6.2.3进行甲、乙双方工作界面及职责的划分。

6.2.4计算关键线路和关键节点的工作时间。

6.2.5对关键节点工作进行描述和控制措施提出建议。

6.3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及市政配套的管理

6.3.1办理立项阶段市政配套征询。

6.3.2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初步设计文件报送有关土地、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抗震、监测、工务所、上水、电力等部门审批。

6.3.3按工程开工条件要求办理施工场地，申办临时用水、用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手续。

6.3.4选择符合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进行地下管线监测。

6.3.5协助甲方审核监测合同及费用。

6.3.6申报地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绿卡”。

6.3.7申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6.3.8联系与规划部门做好基地红线测放。

6.4组织、协调管理

6.4.1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

6.4.2对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进行监督、协调，为招标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相关资料。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三**

发包人(甲方)：扎囊县沙包锑矿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扎囊县沙包锑矿\_\_\_号井采掘工程承包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扎囊县沙包锑矿采掘工程

2、工程地点：扎囊县沙包锑矿\_\_\_\_号井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扎囊县沙包锑矿\_\_\_\_号井的采掘工程。

2、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结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结束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工程结算单价:掘进按\_\_\_\_\_\_\_\_\_\_元/米(大写:\_\_\_\_\_\_\_\_\_\_\_) 、 采矿(包括出矿)按\_\_\_\_\_\_\_\_\_元/吨(大写:\_\_\_\_\_\_\_\_\_)为标准进行结算。

出渣\_\_\_\_\_\_\_元/米(大写\_\_\_\_\_\_\_\_\_\_\_), 巷道支护(木支护)\_\_\_\_\_\_\_元/拱(大写:\_\_\_\_\_\_\_\_)。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

1、工程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开采的矿石运输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测量确定采矿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要求，随时要求乙方暂停开采。

2、除本合同第四条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包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燃料费、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员工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劳动福利保险和学习培训、技术措施、赶工费用、税费，人员机械进退场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设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费用。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3、质量：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组织专门人员在进行验收。具体验收质量已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对甲方的质量验收标准由异议，可向有关机构提起鉴定。

4、结算时间：采掘进尺及采矿量每月月底进行验收一次，结算以甲方的验收报表为准。如乙方对甲方验收报有异议的应当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接受。

4、付款：双方在确定验收报表及结算单后于次月十五日前付款。付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部颁规范标准，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对乙方在施工中的违章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采不合格的巷道不予结算款项。

4、甲方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工程的验收;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事项，严格按现行质量、安全标准、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正常施工。

2、乙方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等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付款时扣除。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5、乙方应按约定足额、按期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7、乙方进场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如果在现场开采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根据有关指示，

负责修理那些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损坏方承担。

9、乙方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第八条 工程分包：

1、乙方将承包的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2、如甲方同意分包，分包工程价款均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及安全制度，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处理交警、城管、运管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

4、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工程完工后3天内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卫生的清洗工作，承担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并拆除全部临建设施。

第十条 安全防护

1、乙方在施工开始前指定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指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一条 事故处理：

1、在事故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金。

2、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如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3、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每次罚款乙方5000元;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结算给乙方。

4.1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工作，或者配备的人员不具有从事本协议项下专业工作的知识、经验和水平，经甲方要求调换或者增补，乙方在三日内不调换、增补或调换、增补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4.2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

4.3 如因管理混乱，经甲方要求纠正之日起3日内仍不纠正，或纠正不能达到要求的;

4.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纠正之日起3日内仍不纠正，或纠正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4.5乙方未能按规范要求及施工方案、进度组织施工的，经甲方要求纠正之日起3日内仍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进行人员、机械撤场，清理完全部临建设施。如乙方未在3天内撤场的，则每迟延一天承担违约金20xx元，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款按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5%结算：

2.1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

2.2乙方未按约定足额、按期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严重影响甲方施工、办公的。

3、甲方有权提起15天书面通知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_\_\_\_\_\_\_\_\_\_\_\_\_土石方工程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甲方位于 ，用地面积约 平方米，因地势高低，需挖除和回填部份土石方，不计挖方后填方量。本项目要求按甲方提供的设计院设计的场地设计图纸进行土石方挖填施工，将高出设计标高部份的土挖除回填至填土区，尚需到场地外购土并将土运至填土区回填及回填部分夯实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设计院设计的场地设计施工图纸，负责委托测量场

地红线坐标及控制高程，交由乙方放样及施工；

2、 负责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决算；

3、 负责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场地竣工验收测量。

4、甲方应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及协调与周边村民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关系，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处理与周边村民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关系不当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5、合同签定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场平图，通讯及水电至施工现场。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不管开挖或回填土方的地质变化，应全部按期挖填完成，并符合设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拒付工程款，乙方应自动退场；

2、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及法规。

3、乙方应负责施工时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民事责任。

4、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按施工图测出红线图范围内坐标点及水准点

5、乙方须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机械设备进出场，应事先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

6、乙方应在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防止学生及闲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防施工现场不安全隐患。

7、乙方应负责办理工程决算和提供工程内业资料，并在工程完工后20天内提交相关工程内业资料和工程决算书。

8、工程完工后3天内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卫生的清洗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商洛市环境卫生的要求，并拆除全部临时搭设。

9、调遣费到帐后进行机械、人员进场，预付款到帐后工程开工。

四、工程量的计算方法、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不计填方部份的费用，仅计挖方及石方

爆破费用。挖方工程量暂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计算为 万立方米，实际土方量按实发生结算。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勘察，并复核工程量，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不再调整。施工中如甲方变更设计图纸，具体变更的工程量按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计算。

2、 经双方协商，挖土不论运距远近包干（含开挖装车、回填、运输、整平、施工现场地面杂物、树木清理等）；遇石方爆破部分平均按每立方米 元人民币计算，以上价款为不含税价款，本合同须经政法部门公正，费用由甲方承担。

3﹑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款的 为调遣费，乙方机械进场后3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承包款的 为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月进度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乙方每月25向甲方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甲方三天内未提出疑问视为认同并于次月5号前支付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进度款的 ；决算完成后且提供完整内业资料后10天内结清尾款。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进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以预付款到账日为工程开工日。

本项目的工期按甲乙双方签定合同预付款到账后 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经甲方签证后顺延。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存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五**

\*\*车间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天峡鲟业深加工车间工程中的各楼梯扶手及观光阳台(附有钢化玻璃)的不锈钢制作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1.不锈钢楼梯扶手：单价为90元/米;采用63径口圆形面管、50径口圆形竖管、28径口圆形拉杆、20径口圆形水平管;

2.不锈钢观光阳台：单价为220元/米;采用63径口圆形面管、50径口圆形竖管、38型方管,并镶嵌12毫米厚钢化玻璃(佩304品质不锈钢夹);

以上各不锈钢材料均为超越201材质并达到202材质等级的高铜高镍不锈钢优质材料，且壁厚均在1毫米以上。

乙方必须保证满足材质要求及合同、设计、施工规范要求。乙方确保各位置施工用不锈钢管材和钢化玻璃的厚度和规格，乙方在施工中确保各不锈钢连接点焊接牢固与美观，严格依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既定方案按照国家有关不锈钢制作《规范》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保证该单项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则;乙方制作的各不锈钢单项工程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脱焊、变形、生锈等一切质量问题，其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进场施工，到\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结束，期间，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否则，甲方将对乙方采取相应的经济制裁。

本单项工程属远地面帯电作业工程，乙方务必有自己专业的电焊工，负责接线或断线或焊接，乙方自行消除场地内电老虎隐患。乙方各工种技术人员在施工中不得违规操作，乙方应在各施工危险段(部位)作红色警示标记，以免发生意外。乙方在施工期间，凡因自身引起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经济责任。

乙方按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所有材料必须达到送检要求。乙方自行完成各种材料的搬运，并自行携带各类施工用电线、机具，自行承担施工中各项措施费用，甲方主动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并主动为乙方做好施工协调工作，乙方至始至终保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工程竣工后交由甲方和监理方检查，直到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留下质保金 元，质保期为 月，然后乙方凭\_\_\_\_\_\_\_票据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余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双持一份，双方签字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装饰(未签字)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六**

蒋洪芹 (以下简称“甲方”)

罗礼平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黔东新城川黔工业港建设工程项目26米进港大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分包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路灯安装工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黔东新城川黔工业港建设工程项目26米进港大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贵州镇远县

三、工程内容：按照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实施。主要内容为：新安装7米高单挑路灯、新浇注路灯基础、开挖和回填电缆沟、拆除和恢复人行道、破除和恢复车行道、新安装电缆管、对发包方提供的电缆进行敷设;新灯杆、灯具、电器设备、光源材料、电缆管、配件、路灯基础、辅材的采购、运输、施工安装并亮灯运行等。

一、工程定于20xx年8月20日开工， 20xx年11月20日竣工，工期15个月。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5xxxxx00.00元)。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安装完成亮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95%工程款即49020\_.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兀玖拾万贰仟元整)。余下的本合同总价的5%工程款即2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元整)作为此路灯安装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期满后7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图纸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15个月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七**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的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的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的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的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的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的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的法，按现行规定办的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的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的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的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的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的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的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八**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对象：甲方修私房一栋。地点：民安镇龙凤路(茶亭)

二、承包方式：全包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包拆、包建)

三、工程内容

旧房的拆除、新建楼房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1~5层的室内装修工程(内墙面抹灰;内墙、天棚888涂料;室内地面砖;入户防盗门;室内木门;外窗铝合金窗;一楼外窗安装不锈钢防盗窗;室内水电安装)、6~7层室内装修(入户防盗门;室内抹灰;外墙铝合金窗安装;其他装修由甲方负责)、建筑垃圾清理。总建筑面积838.78平方米。(见设计图)，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四、承包价格

房屋竣工后，按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进行验收，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元。

1、施工所用材料经甲方同意后使用，但价格不超过乙方报价。

2、本工程为一次性全包价，凡因工资、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发生变化，工程造价不进行调整和补偿。

五、安全责任及工程质量

1、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的要求施工，如有更改，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认可。

2、 因质量及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施工人员和第三人员的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 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施工期间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计人员的监督，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是达标的合格产品。

六、付款方式： 分五次付清。

1、第一次：房屋破土动工时，甲方预付工程款10万元。

2、第二次：房屋二层打板后付工程款10万。

3、第三次：房屋第四层打板后付毁程款10元。

4、第四次：主体工程完工付工程款10万元。

5、第五次：剩余工程款待房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工期：本合同工期自20xx年9月18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完工。

八、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乙方需提前十天提出验收申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逾期交付的，支付违约金。

2、如设计图纸出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安全不合理的地方，须经相关部门专职与设计人员共同协商解决。

3、乙方不得以工资、材料费机械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违约，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如乙方没有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月乙方向甲方交付罚金1000元。

十、附则

如有其他未尽事项，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